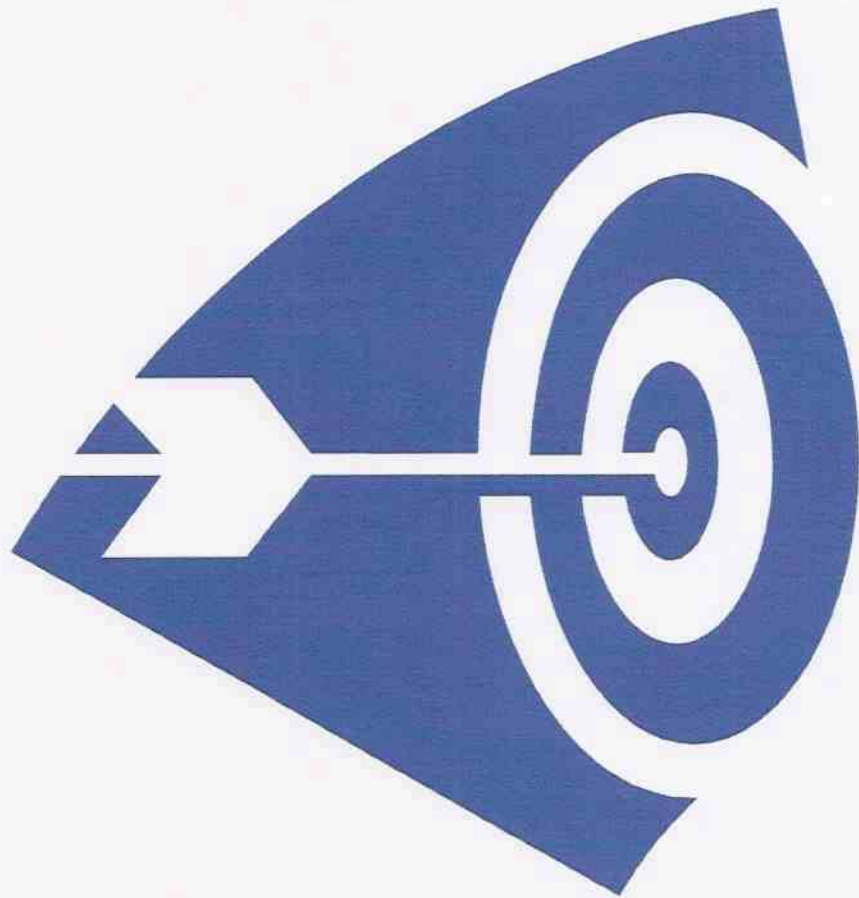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記錄

第一案

- 一、案由：請檢送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查估成果。
- 二、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
-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並於檢送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一個月，並發放補償費。
- 四、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依提案內容辦理。

第二案

- 一、案由：請檢送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設計書圖，以利執行業務案。
- 二、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並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定。
- 四、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依提案內容辦理。

第三案

- 一、案由：提請市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編列預算，於本重劃案完成後二年內開闢重劃區西側 C-2-8M 計畫道路中心以西四米部份，以利地區發展案。
- 二、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三、辦法：擬照案通過，並提報臺南市政府。
- 四、決議：理事討論後，修改提案內容為「提請市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編列預算，於本重劃案進行工程施工時配合開闢重劃區西側 C-2-8M 計畫道路中心以西四米部份，以利地區發展案。」後，出席理事全數通過依提案內容辦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議活動相片：



➤ 議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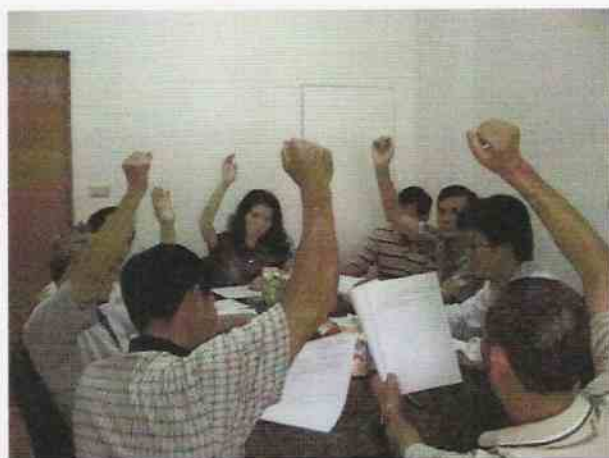
➤ 會議過程



➤ 全體理監事



➤ 提案一表決



➤ 提案二表決



➤ 提案三表決

~結束~

品重訓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 平 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 文 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 水 盛
理 事	陳和南	
理 事	黃清禮	黃 清 禮
理 事	黃水吉	黃 水 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